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皖滁环（明）罚〔2024〕3号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徽柏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WDMBY90（1-1），  
法定代表人：徐静，地址：明光市苏巷镇化工集中区。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  
终结。

我局于2023年12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年产5万吨水性涂料、3万吨高固体分环保工业涂料、5万吨粉末涂料、2万吨原子灰建设项目已投产。一车间（水性涂料生产车间）、二车间（高固体分涂料车间）正在生产，两个车间配套安装的两台有机废气收集引风机（型号分别为4-72-6C、4-72-5A）未开启运行，造成一车间、二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未能得到有效收集，上述行为涉嫌未按照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2.2023年12月29日《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场

检查（勘察）笔录》1份，《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事实；

3.执法证据（照片）提取单7份，证明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工艺流程，现场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4.《关于安徽柏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证明该公司生产项目行业分类、工艺流程以及竣工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

5.《关于安徽柏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性涂料、3万吨高固体分环保工业涂料、5万吨粉末涂料、2万吨原子灰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批复》证明该公司项目许可污染物总量；

6.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3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滁环（明）罚告〔2024〕2号）告知你公司作出

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

依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6-3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 Y=25%；空间、设备密闭情况（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5%；逸散范围（影响范围较小（厂区内））：5%；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1 吨以上不足 10 吨）：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 1 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0%。

根据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25%+5%+5%+4%]×20 万=7.8 万元。

综上，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人民币 78000 元罚款（大写：柒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户名：明光市财政局，账号：2000007316621030000004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抄送：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